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2〕205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郡果地水果零食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RXOLA4E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陈斌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长郡1栋108号商铺

经营范围：水果、干果、坚果、乳制品、进口食品、烟草制品、国产酒类、酒、饮料及茶叶、水产品、生鲜家禽、蛋类、化妆品及卫生用品、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玩具、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保健食品、五金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农副产品、计生用品、办公用品销售；人造首饰、饰品零售；厨具、设备、餐具及日用器皿百货零售服务；零售鲜肉；快递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局收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2022年3月3日和3月4日在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长郡1栋108号商铺“郡果地城市水果仓”处购买了散装称重“豪士”黑全麦面包（生产日期：2022

年01月01日，保质期：60天，生产厂家：豪士（福建）食品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已经超过保质期，执法人员联系投诉人，投诉人将其购买的付款小票和购物视频、物品图片提供给执法人员。2022年4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到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长郡1栋108号商铺“郡果地城市水果仓”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照名称为“长沙市望城区郡果地水果零食店”，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货架上未发现有该批次过期食品。执法人员提供付款小票和购物视频、物品图片给当事人确认，当事人承认确实销售了“豪士”黑全麦面包给投诉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于2022年4月27日被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豪士”黑全麦面包在高桥大市场的华盛供应链有限公司购进，进货价72元/箱（约4斤），进货单价18元/斤，销售单价41.60元/公斤，至检查时，当事人售出超过保质期“豪士”黑全麦面包0.36公斤，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货值14.98元，违法所得14.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付款小票和购物视频、物品图片一份（5页）：证明投诉举报事由；

证据二：经营者陈斌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其身份；

证据三：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四：供货商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2页）：证明供货商资质；

证据五：现场笔录（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六：现场检查照片4张（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七：询问笔录（2页），证明对当事人的调查情况；

证据八：进货票据一份（1页），证明进货来源。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证据的提供人和本案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本局依法于2022年5月2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2〕20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销售超过保质期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在本案中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和不良社会影响，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及时承认错误并积极进行整改处理，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本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 14.98 元，并处罚款 3000 元，共计罚没款 3014.98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建设银行望城支行（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汇缴专户，帐号：
[REDACTED] 开户行：建设银行望城支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